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曦子科技直接擁有約63.04%權益。曦子科技則由劉先生擁有約91.43%權益及由毛先生擁有約8.57%權益。此外，劉先生及毛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44%及2.37%的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7.85%的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獨立經營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五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此舉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客觀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具備必要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在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之間取得平衡，旨在促進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於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如必要）獲得融資。

考慮到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銀行借款（且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獨立進行多輪由第三方投資者參與的[編纂]前投資，證明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具備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獲取獨立融資的能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我們董事會將予考慮且我們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此外，在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利。